

湖南的哥捐造血干细胞 义救千里之遥“哈佛女孩”

一边是父母的以死相逼，一边是即将赴美深造的上海花季少女的生命，湖南岳阳的哥石师傅最终决定给这个女孩捐献造血干细胞。

无私捐献 的哥成女孩生存的唯一希望

3月25日，石烈文躺在湘雅三医院血液内科造血干细胞采集室的病床上，血液从身体流出，在分离机里分离出造血干细胞，再流回他的身体，他在这里捐献了珍贵的造血干细胞。石师傅并不认识受捐者，只知道对方是一名刚刚获取哈佛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年轻女孩，他期待着自己的生命之液能给她带来新生。

“能用自己的造血干细胞救人一命，确实感到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3月26日，在湖南岳阳市区一出租屋内，刚从省城长沙捐献完造血干细胞的石烈文对记者说。

熟悉石烈文的人都说，他是个乐于助人的

人。早在2010年5月，石烈文首次献血后，加入了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

2012年11月，石烈文接到湖南省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一个电话，告诉他一位在上海读书的17岁女孩，刚刚获得哈佛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体检时发现是白血病患者。在中华骨髓库的库存中，全国所有的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里只有他与这个女孩配型成功。他当即表示同意捐献。千里之外素不相识的湖南的哥成了女孩生存的唯一希望。

从那天起，他就开始戒烟戒酒，希望将来能给接受捐献者最纯净的血液。

说服母亲 “妈妈，将心比心”

今年35岁的石烈文出生于湖南华容县，曾是一名军人。2010年退伍后开上了出租车，目前一家人租住在岳阳市区一间约30平方米的民房内。因为父亲有残疾，母亲在附近一家

工厂打工，他的收入是整个家庭收入的很大一部分。

作为家里的顶梁柱，石烈文的决定引起了轩然大波。在家人看来，捐献造血干细胞会对身体造成伤害。母亲撂下狠话：“你如果要去，先开着你的车从我身上轧过去。”

得知情况后，湖南省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决定帮他说服家人。原来捐献过的志愿者先后来到石烈文家，讲述自己的亲身经历。看着母亲慢慢理解了，石烈文拉起她的手说：“如果得病的是你儿子，你也一定会希望有人捐赠，对吗？妈妈，将心比心。”母亲流下眼泪，点了点头。

3月20日，石烈文来到长沙，做采集前的准备。他成为湖南省第247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作为一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石烈文这种乐于助人、无私奉献精神值得我们学习。”石烈文所在的岳阳市城市公交管理局负责人袁冬说。这位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从生活上尽量

对他进行照顾，工作上尽量为他创造宽松环境。

相关数据

湖南247名捐献者无不良反应

据湖南省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主任任平介绍，目前已已有247名志愿者成功捐献，无人因捐献发生不良反应。

在志愿者的积极参与下，全国超过60%的血液病患者能够找到与自己配型成功的骨髓，越来越多的患者有望因此获救。可目前全国每年新增4万白血病患者，库存远远满足不了需求。即使配型成功，受捐者也会因排异、感染等因素存在风险，并非所有的受捐者都能治愈。

此外，知识的匮乏、家人的反对以及志愿者联系方式变更造成的流失等，阻碍了更多健康人为白血病患者提供帮助。

(据《三湘都市报》)



退休也要发挥余热的“常青义教”

3月27日，陈国琨在指导五年级的学生们写毛笔字。

2012年年初，71岁的陈国琨和56岁的兰天华成为呼和浩特市在林格尔县第五小学设立的“常青义教”的志愿者。“常青义教”项目始于2011年7月，旨在动员城市优秀退休教师发挥余热，前往贫困地区义务支教，指导学校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管理工作。

新华社记者 赵婷婷 摄

深圳一小区发生地陷 保安坠坑身亡 工地未办手续

据新华社电 深圳市福田区一小区3月26日下午发生地陷，一名小区保安不幸身亡。目前，对该地陷坑洞正在进行填埋作业。

记者在事发现场了解到，凹陷的“地洞”直径约6米、深约4层楼。与小区地陷发生2米远处是一处在建工地。

27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表示，事发工程项目未办理施工报建手续，塌陷地段缺失支护桩。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称，经现场踏

勘发现，与其相邻的文博大厦基坑围护结构在塌陷地段缺失2根支护桩，且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导致缺桩部位侧壁发生突涌，景洲大厦北侧通道地面突然塌陷。

不幸身亡的保安为深圳市之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保安员，地陷发生后，保安去附近为居民设置警戒线，地陷坑进一步扩大致使保安坠落，最终抢救无效不幸身亡。

四川阿坝州发生一起客车侧翻事故

新华社成都3月28日电(记者 党文伯)记者28日从四川省阿坝州应急办了解到，28日凌晨，一大客车在国道213线若尔盖县班佑乡境内发生侧翻事故，目前已造成4死6伤。

据了解，驾驶员郭现忠驾驶冀DH5937号大型普通客车由成都出发前往新疆(属过

境车)，行驶至国道213线若尔盖县班佑乡境内因避让路中障碍，临危处置不当，与侧翻于路面的豫M62376号重型仓式半挂车挂擦，致使冀DH5937号大型客车侧翻，造成4人死亡，6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伤员已送医院抢救。该车核载55人、实载55人。

广西女童超市偷窃被“捆绑”示众 法院判决赔偿、道歉

新华社南宁3月28日电 (记者 潘强)广西北海12岁留守女童小兰(化名)因在超市偷窃发夹和糖果，被超市员工发现后“捆绑”挂牌示众。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3月26日作出终审判决，判令超市老板及两名员工赔偿小兰医疗费用3649.18元、精神抚慰金2万元，并以书面形式赔礼道歉，在案发超市和被侵权女孩就读的学校门口张贴道歉声明7天。

2011年12月4日，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某超市门前，小兰被绑在电线杆上，上衣褪至手臂上，低头哭泣，胸前挂着一块纸牌，上面写着“小偷”二字。正值寒冬腊月，小兰脸色发白，咳嗽不止。在围观群众的多次谴责和反对下，超市员工才将小女孩解绑，带回超市内。

记者了解到，小兰是一名留守儿童，父母长期在外打工。当日，小兰像往常一样到镇上赶集，她到超市拿了2个发夹和3颗糖果，走到超市门口时，超市里的两名员工怀疑其偷窃便把她抓起来。

事发后，小兰家人认为超市的行为侵犯小兰的健康权和名誉权，便将超市告上法庭，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今年3月19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和被告双方进行了调解。

在19日的调解过程中，原告和被告双方在道歉方式和道歉信内容上存在争议。原告要求被告在案发超市和被侵权女孩就读的学校门口张贴道歉声明7天，遭到了被告的拒绝。此外，原告亦不同意被告当庭书写的道歉信内容，故调解失败。



广州白昼如夜暴雨倾盆 广州塔遭雷击

3月28日上午，广州市区遭遇暴雨袭击，白昼如夜。图为600米高的广州塔被闪电击中。

柯小军 摄